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股票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转债代码：113059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##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吸收合并方：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
- 被吸收合并方：中达石英发展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福玻璃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石英发展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达石英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公司将通过由安福玻璃吸收合并中达石英的方式将两家公司

进行整合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安福玻璃存续经营，中达石英将依法注销。中达石英的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安福玻璃依法承继。

## 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
2、成立时间：2011年1月18日  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0,000万元  
4、法定代表人：阮洪良  
5、注册地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区片  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玻璃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选矿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船舶港口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  
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港口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安福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  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,533,756.8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,686,512.60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47,244.25万元；2024年1-12月，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,113,144.72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58,884.17万元。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,239,932.8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,375,975.42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63,957.46万元；2025年1-9月，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4,407.06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16,182.26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达石英发展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  
2、成立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  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4,000万元  
4、法定代表人：阮泽云  
5、注册地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宁国现代产业园区  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一般项目：选矿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（以上项目不含石子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中达石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  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中达石英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,329.7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,138.52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0,191.26万元；2024年1-12月，中达石英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,156.43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3,256.15万元。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中达石英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,518.8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,585.31万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3,933.54万元；2025年1-9月，中达石英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,899.65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3,742.28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本次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

#### （一）吸收合并方式

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，以安福玻璃为主体吸收合并中达石英，并承担中达石英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安福玻璃存续经营，中达石英资产负债清理完毕后将被依法注销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吸收合并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推动公司安徽生产基地区域资源整合，深化协同效应，

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